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信瑞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281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95年7月26日北採二字第0950004052號函。
- 二、機關辦理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之勞務及以現貨供應之財物採購，依來函說明四之（一）既稱異質差異性較小，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

正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副本：

95/08/01
10:05:11

電子收文



0950102861